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李明曄 02-33566735
電子信箱：moi1234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080018514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3條、第6條，經本院於108年6月13日以院臺勞字第1080018514號令，定自108年6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8年5月30日勞職授字第1080202119號函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

